

附件 1: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各参与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针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的“政采 e 贷”金融服务产品。

“政采 e 贷”是金融机构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时采集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从而实现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在线融资服务。

一、客户准入标准

1、政府采购供应商,且与采购人有效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拟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依法合规、经营正常,具有专业化、批量化生产和采购人认可的供货能力;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产品特点

1、贷款期限:最长 1 年(不同银行有差异)

2、贷款金额：最高 500 万（不同银行有差异）

3、担保方式：信用贷款

4、提款方式：网银在线“秒级”提款

三、基本步骤

1、企业中标后，需先确定拟贷款金融机构（中标企业可通过发布“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让银行获得融资信息，以便主动联系您），中标企业需在拟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并以该账户为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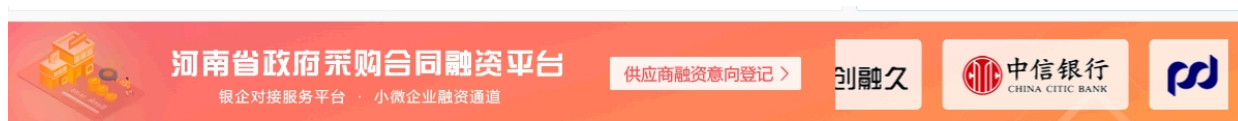
2、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要求采购人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告并备案。

3、合同备案后，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抓取合同信息，办理融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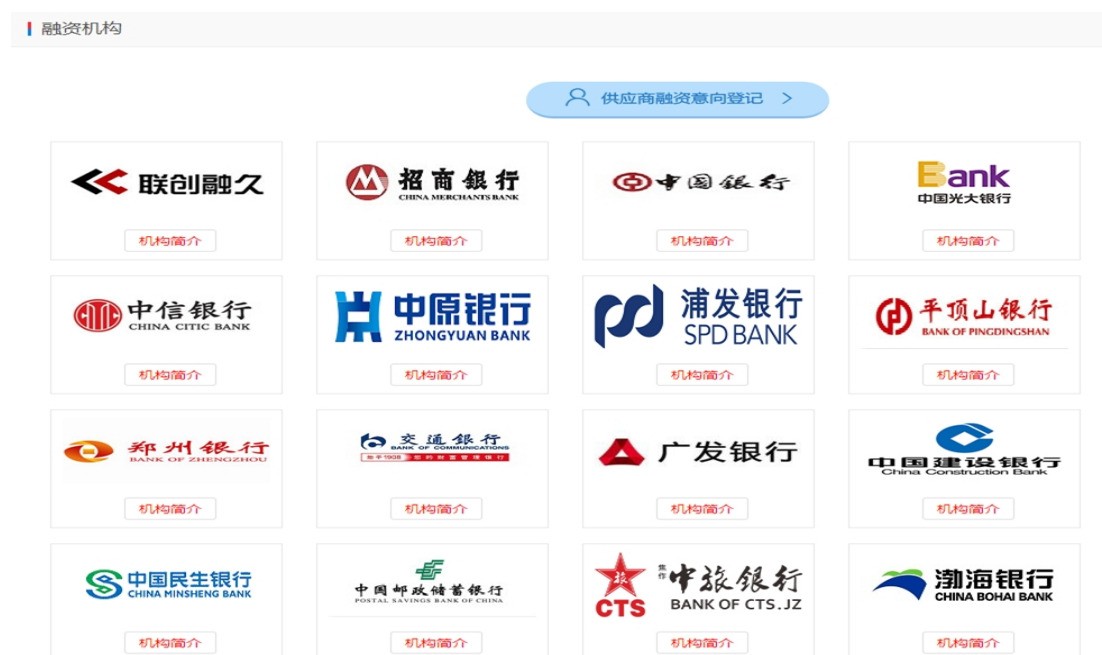
4、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或不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企业可向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电话 0376-2980510）反映。

四、融资专项通道指引

1. 登录新县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 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如下）



3. 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融资意向登记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工商注册地：	<input type="text"/>		
拟融资信息			
拟融资机构：	<input type="text"/>		
信用项目名称：	<input type="text"/>	项目编号：	<input type="text"/>
合同金额（元）：	<input type="text"/>	拟融资金额（元）：	<input type="text"/>
校验码：	<input type="text"/> 9974 刷新*		

保存 返回